

#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機關

## 109 年第 1 次推動性別平等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秘書仲杰

紀錄：黃韻潔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有關本局提報性平故事獎一案，生命事業科業依決議意見修正，並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回傳市府性平辦公室。
- （二）109 年性別分析及統計撰寫單位為區里行政科，主題：「臺南市第 1-3 屆里長性別資料之分析」，目前仍在撰寫中。
- （三）109 年性別影響評估撰寫單位為戶政科，主題：「出生登記暨子女從姓宣導」，撰寫人員並於 109 年 6 月 1 日配合參訓，目前仍在撰寫中。

二、依市府 109 年 1 月 15 日府性平字第 1090116050 號函暨 109-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局業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函頒「109-112 年本局及所屬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籌組本局性平工作小組，成員由本局各單位主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 1 名組成，且所屬機關首長併同出席會議；每年需召開 2 次定期會議。

三、市府性平辦公室因應行政院 111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 109-110 年成果)，自 109 年第 2 季更新性平成果列管表格，並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併同繳交成果報告表、相關佐證資料。本局及所屬機關應配合推動「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及「建構性別友善環境」等 2 項政策措施，列入本次會議中討論(如提案四、五)。

四、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本局及所屬機關得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各部會教材，自製 CEDAW 教材及案例，列入本次會議中討論(如提案六)。

五、為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同婚專法)施行後，請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前依參考指引完成檢視，有關供民眾填寫之表單、資訊系統及瀏覽之網頁內涉及配偶、家長、關係、稱謂之欄位是否須要調整，以符規範。

**張委員松盛補充說明：**

- 一、性平工作小組往例由本局各單位主管及外聘委員組成並召開定期會議。而自今年起應市府性平辦公室要求擴大辦理，請所屬機關首長併同出席會議。
- 二、有關同婚專法施行後須配合辦理相關事項，請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務必落實清查、檢視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吳委員慈恩意見：**

- 一、在性平宣導成果報告中，可以呈現所屬各機關宣導場次之數據及特性，以及更具體地陳述宣導方式。或宣導場次因受疫情影響，仍有多少戶所參與宣導及所占比率。
- 二、回應報告事項第五點，於檢視相關資料過程中，包容性語言要一致性，尤其關鍵詞部分，希冀性平辦公室提供各機關指引資料檢視，避免各自為政。

**市府性平辦公室回應：**本室已函轉「各機關表單、資訊系統、網頁調整參考指引」，請各機關依指引統一修正，如遇有欄位、稱謂及表單等修正未列入上開指引，可電洽本室討論。

**決議：**請區里行政科及戶政科掌握撰寫報告時效。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本局 110 年度性別預算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依 109-112 年本局及所屬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伍、五規定略以，由會計室彙整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所填寫性別預算資料後，送經本小組審議。
- 二、檢附「110 年度性別預算表」(附件 1)，供委員檢視。

**決議：**

- 一、請各所屬機關再行檢視及補充 110 年度性別預算表資料，並於

一星期內回傳人事室彙整。

二、各戶政事務所如有設置友善環境措施等經費需求，請戶政科協助統籌。

## 提案二

案由：110 年度「性別統計分析」撰寫機關(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臺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27 日府性平字第 1090523381 號函辦理，每年度至少提報 1 項性別統計及分析。

二、查歷年撰寫單位：

年 度	單 位
106 年	戶政科、生命事業科
107 年	自治行政科
108 年	戶政科
109 年	區里行政科

三、市府將函請各機關派員參訓，並以撰寫人員為研習對象。

決議：請戶政科撰寫。

## 提案三

案由：110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撰寫機關(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臺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27 日府性平字第 1090523381 號函辦理，每年度至少提報 1 案性別影響評估。

二、查歷年撰寫單位：

年 度	單 位
106 年	宗教禮俗科
107 年	生命事業科
108 年	區里行政科
109 年	戶政科

三、市府將函請各機關派員參訓，並以撰寫人員為研習對象。

決議：請生命事業科撰寫。

## 提案四

案由：109 年度「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政策措施」辦理機關(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8 日府性平字第 1090569780 號函辦理，為今年新增之列管表格，至少提報 1 項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政策措施(不含宣導活動)。
- 二、政策計畫內容重點分述如下：
  - (一) 家庭面向：改善傳統家庭角色分工(如：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
  - (二) 文化面向：針對傳統宗教禮俗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破除性別刻板文化、設置性別友善環境窗口(如：設立不動產登記法現場諮詢專區以修正繼承之性別不平等、身心障礙櫃台)。
  - (三) 社會面向：性別調查增設第三欄性別選項/性少數選項、辦理民意調查(如：瞭解民眾對於多元性別的概念/態度)。
  - (四) 媒體面向：設立性別平權規範以促進媒體能達到性別平等的自律或他律、辦理媒體識讀以減少媒體物化女性或性別刻板之報導、針對性別議題報導設立澄清專區以消除性別平等不實內容或歧視內容。

決議：請宗教禮俗科撰寫，亦請協助派員參加有關推動「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研習。

#### 提案五

案由:109 年度「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政策措施」辦理機關(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8 日府性平字第 1090569780 號函辦理，為今年新增之列管表格，至少提報 1 項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政策措施。
- 二、查歷年辦理機關(單位)：

年度	辦理機關(單位)	政策措施
107 年	官田戶政事務所	性別友善廁所、哺乳室
	麻豆戶政事務所	性別友善廁所
	善化戶政事務所	婦幼友善洽公櫃台、無障礙空間及婦幼專屬停車格
	學甲戶政事務所	性別友善廁所、哺乳室
	安平戶政事務所	婦幼友善洽公櫃台
	殯葬管理所	性別友善廁所、婦幼專屬停車格

108 年	安南戶政事務所	性別友善廁所
	善化戶政事務所	性別友善廁所
	麻豆戶政事務所	友善櫃台(受理同性結婚登記、離婚登記等敏感性案件)

**吳委員慈恩意見：**

- 一、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後，仍須定期檢查緊急求助鈴等相關設備，俾利有效發揮功能。
- 二、 除了硬體、空間設施之建置，另外可朝向營造溫暖友善之環境，例如：於廁所放置宣導品或與民眾息息相關之申請補助等資訊。

**人事室補充說明：**本室於今年分別在本局男、女性廁所提供女性生理備品、張貼員工協助方案資訊，以及將身障廁所之垃圾桶改放感應式垃圾桶。

**決 議：**請戶政科協調至少一所戶政事務所辦理。

**提案六**

**案 由：**CEDAW 自製媒材及案例撰寫機關(單位)，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臺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17 日府性平字第 1090345147 號函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辦理。
- 二、 依前開計畫肆、三、(三)規定略以，請各機關(單位)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各部會教材，自製 CEDAW 媒材及案例。
- 三、 市府搜集行政院各部會相關案例教材(附件 2)供參考。

教材提供機關	說明(業務案例內容概要/對應 CEDAW 條文)
內政部	子女姓氏/第 5、16 條 喪葬禮俗/第 5 條 災害防救、友善環境設施等/第 3、4、5 條

- 四、 市府將函請各機關派員參訓，並以性別聯絡人及撰寫人員為研習對象。

**決 議：**請區里行政科撰寫。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建議獎勵撰寫性平相關提案之同仁辛勞，予以敘獎。(提案人：張委員松盛)

決議：為鼓勵同仁積極推動性平業務，自 109 年起，針對撰寫性平相關提案之同仁辦理敘獎。

提案二

案由：於服務新住民時，是否需要加強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以貼近需求。(提案人：府北戶政事務所李主任俊德)

決議：請持續協助對新住民進行性別平等宣導等措施。

伍、散會：上午 10 時